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9]第108号

致：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

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10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 119,760,666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1 %。出席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 所占比例	反 对 股 份 数 (股)	反 对 股 份 所 占 比 例	弃 权 股 份 数 (股)	弃 权 股 份 所 占 比 例	是否 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9,760,666	66.31%	—	—	—	—	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9,760,666	66.31%	—	—	—	—	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19,760,666	66.31%	—	—	—	—	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9,760,666	66.31%	—	—	—	—	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9,760,666	66.31%	—	—	—	—	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760,666	66.31%	—	—	—	—	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760,666	66.31%	—	—	—	—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其他新的议案提出。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签字律师：

石之恒
石之恒

魏绮雯

魏绮雯

2019年6月18日